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羅永安律師  
何蔚慈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堂兄，相對人因患有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惟如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則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應受輔助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

01 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  
02 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  
03 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  
04 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同意書、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07 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又經本院囑託醫療  
08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  
09 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潘○如醫師鑑定  
10 結果認：(1)檢查結果：①身體狀況：相對人之身體一般狀況  
11 大致尚可，步態平穩，自行步入鑑定室，無任何身體不適之  
12 抱怨。②心理衡鑑及測驗結果：相對人衣著整齊，偶可有適  
13 當眼神接觸。相對人面對較難題目時，會表示挫折、想放  
14 棄，經鼓勵可持續作答；其語言理解與表達尚可，回答時會  
15 有些離題，經澄清及詢問尚能調整回答內容，相對人之動作  
16 協調性尚可。③精神狀態：相對人之意識清醒，言語表達尚  
17 流暢，情緒尚穩，可被動配合鑑定。(2)結論：相對人之臨床  
18 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其整體認知功能屬於中下程度，分測驗  
19 間有明顯差距，其中工作記憶與處理速度是其劣勢能力，與  
20 一般人相較分屬輕度障礙及臨界程度。相對人現雖具備基本  
21 日常生活自理之能力，然其持續存有精神症狀，針對複雜情  
22 境之財務或社會判斷上，可能受精神病症狀惡化之影響而較  
23 為受限，故推定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24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仍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亞  
25 東醫院民國113年9月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95至99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事  
27 由，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  
28 力，僅顯有不足，尚非完全不能，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  
29 度，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爰依前開規定依  
30 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31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1 1. 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  
02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3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4 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5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  
06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7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8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9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0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1 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3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4 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  
15 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2. 查相對人未婚，其父、母及胞兄均已死亡，而聲請人為相對  
17 人之堂兄，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經相對人表示同意等  
18 情，業據聲請人及相對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5至116  
19 頁），且有上開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  
20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  
21 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稔，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是  
22 由聲請人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  
23 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24 相對人之輔助人。

25 三、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6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7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28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29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30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31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01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02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  
03 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  
04 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併參酌同法第11  
05 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  
06 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  
07 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  
08 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  
09 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芷萱